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7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欢迎来电、来函与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451—82668567

电子信箱：hljforest @126.com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15009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林草改革发展，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

平，为推动龙江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公开透明的环境。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规范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出台《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局网站、公众号信息发布相关职责分工和“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开展门户网站预防个人信息泄露自查工作，网站、公众号未出现负面信息及涉密内容。二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局门户网站设置不合理、内容重叠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于 2023 年 1 月正式上线。三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联合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强化我省林草改革发展成效及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增强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二）积极深入推主动公开

一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对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确定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总计 83 件。二是加大决策预公开的力度。重要决策、制度、方案预案发布前在网站公示，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三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围绕林长制、林木采伐、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政策发布文字解读 11 条，图片解读 3 条。

（三）依法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注重答复质量，完善内部审查机制，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2021 年度结转 1 件，本年度共办结 27 件。在办结的 27 件答复中，予以公开的 1 件、部分公开的 4 件、无法提供的 2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件，经复议维持原结果。

（四）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

一是综合运用政民互动平台、厅局长信箱等渠道，落实留言办理答复机制，2022年收办网民留言5件。二是围绕公众关注的林草重点工作、热点话题及时在局网站公开，本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及数据1033条，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共推送信息346条。

（五）强化政务公开责任落实和保障工作

制定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13项重点工作，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部门。组织参加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举办的网络安全、网站管理及政务信息采编等相关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2	8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1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4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1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理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1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局

网站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设计简明性、信息获取精确度还有待提高。二是重要政策发布和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音频、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运用有待加强。针对存在问题，主要采取如下改进措施：一是根据网站集约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局网站栏目布局、完善功能设计，优化平台功能，保持数据同源，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活化解读形式。多采用文字、图文、音频、视频、动漫、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业解读，尽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生动案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